

# 东兰县长乐镇优质农产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施场地平整工程配套电力迁改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中笙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兰县长乐镇优质农产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场地平整工程配套电力迁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兰县长乐镇优质农产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场地平整工程配套电力迁改项目。
2. 工程地点：东兰县长乐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迁改 10kV 板登线从 10kV 板登线 14 号杆起，线路路径沿东北走向原 10kV 板登线 19 号杆止，路径长 0.750km，迁改 10kV 长乐线从 10kV 长乐线 19 号杆起，线路路径沿东北走向原 10kV 长乐线 22 号杆止，路径长 0.763km。新立杆塔共 11 基，其中  $\phi 270/15m \times 170 \times G$  电杆 1 基， $\phi 230/15m \times Q \times G$  电杆 1 基， $\phi 190/15m \times M \times G$  电杆 3 基， $\phi 190/15m \times K \times Y$  电杆 2 基，JX-21m (15° -90°) 拉线塔 1 基，JX-18m (15° -90°) 拉线塔 2 基，JX-19m (0° -15°) 拉线塔 2 基；安装普通拉线 44 组；安装支线令克 1 组（嫩山支 01 令克）；安装线路避雷器 3 组，高压验电接地环 3 组。新建 1 台预装式变电站（欧变）及向各相关负荷供电，新建设备设置在长乐镇板内屯屯内空地旁，采用户外安装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 工程承包范围：

迁改 10kV 板登线从 10kV 板登线 14 号杆起，线路路径沿东北走向原 10kV 板登线 19 号杆止，路径长 0.750km，迁改 10kV 长乐线从 10kV 长乐线 19 号杆起，线路路径沿东北走向原 10kV 长乐线 22 号杆止，路径长 0.763km。新立杆塔共 11 基，其中  $\phi 270/15m \times 170 \times G$  电杆 1 基， $\phi 230/15m \times Q \times G$  电杆 1 基， $\phi 190/15m \times M \times G$  电杆 3 基， $\phi 190/15m \times K \times Y$  电杆 2 基，JX-21m (15° -90°) 拉线塔 1 基，JX-18m (15° -90°) 拉线塔 2 基，JX-19m (0° -15°) 拉线塔 2 基；安装普通拉线 44 组；安装支线令克 1 组（嫩山支 01 令克）；安装线路避雷器 3 组，高压验电接地环 3 组。新建 1 台预装式变电站（欧变）及向各相关负荷供电，新建设备设置在长乐镇板内屯屯内空地旁，采用户外安装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整（¥886513.00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整（¥16653.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运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东兰县长乐镇长乐街 6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662203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广西中笙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QJ7WF09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北路丹高对面

邮政编码： 547000

法定代表人： 梁玉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37958656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zhongsheng20220408@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车江支行

账 号： 707612010106782703



梁玉梅